

股票代碼：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
電 話：(02)2226-0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七)關係人交易	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仕東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辛南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38,035	11	520,96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450,000	9	32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9,930	58	165,30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9,746	-	-	-
	(附註四及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95,053	2	87,10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452,680	5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084	4	132,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00,219	6	320,18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30	-	3,0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5,941	-	68,4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14,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68	1	27,714	1			746,098	15	557,054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428,993	9	424,291	9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93	-	23,607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31,217	1	-	-
		4,221,579	85	4,003,240	8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6,836	-	9,491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8,618	-	7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12	1	103,02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18,894	-	15,617	-
	(附註四及六(二))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28	-	47,6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620,722	13	634,747	14			75,093	1	72,83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1,572	-	3,700	-	負債總計		821,191	16	629,891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54,114	1	39,97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62	-	7,600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796,463	57	2,796,819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6	-	24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91,785	2	92,179	2
		746,428	15	789,2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140,553	23	1,128,854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50,058	3	138,411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2,062)	-	(3,42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附註六(十二))	(29,981)	(1)	-	-
						權益總計		4,146,816	84	4,162,637	87
資產總計		\$ 4,968,007	100	4,792,5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8,007	100	4,792,528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1,384,101	100	1,626,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	811,134	59	901,790	55
	營業毛利	572,967	41	724,443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870	4	66,144	4
6200	管理費用	168,384	12	189,0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133	22	342,825	21
	營業費用合計	527,387	38	598,059	37
	營業淨利	45,580	3	126,3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6,321	6	62,80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4	1	(56,705)	(3)
7050	財務成本	(4,464)	-	(1,5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261	7	4,50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841	10	130,89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14,427	1	13,905	1
8200	本期淨利	119,414	9	116,98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77)	-	(9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1	-	1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6)	-	(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	-	5,1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3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8	-	23,51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	-	22,7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76	9	139,70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3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1,110	88,388	1,099,046	4,666	307,501	(311)	(9,484)	(17,679)	-	4,263,237
本期淨利	-	-	-	-	116,988	-	-	-	-	11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5,133	18,386	-	-	2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90	5,133	18,386	-	-	139,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8	-	(29,8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9	(5,1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343)	-	-	-	-	(250,3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9	3,791	-	-	-	-	-	534	-	10,0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6,819	92,179	1,128,854	9,795	138,411	4,822	8,902	(17,145)	-	4,162,6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7,964	-	(8,902)	-	-	(9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96,819	92,179	1,128,854	9,795	146,375	4,822	-	(17,145)	-	4,161,699
本期淨利	-	-	-	-	119,414	-	-	-	-	119,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6)	1,908	-	-	-	(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068	1,908	-	-	-	118,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	(11,6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481)	-	-	-	-	(111,4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95)	9,795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9,981)	(29,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	(1,111)	-	-	-	-	-	8,353	-	6,886
因受贈與產生者	-	717	-	-	-	-	-	-	-	7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96,463	91,785	1,140,553	-	150,058	6,730	-	(8,792)	(29,981)	4,146,8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41	130,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89	28,413
攤銷費用	2,442	2,3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913)
利息費用	4,464	1,591
利息收入	(59,530)	(55,788)
股利收入	(25,733)	(5,893)
處分投資損失	-	42,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6	10,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7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	(9,087)
其他	(2,805)	(4,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86)	5,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05,356
應收票據	-	3,586
應收帳款	19,840	77,150
其他應收款	47,490	63,773
存貨	(3,608)	41,368
其他流動資產	3,443	12,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277	50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781)
合約負債	4,777	-
應付帳款	8,736	(80,993)
其他應付款	35,635	(8,461)
其他流動負債	(8,243)	11,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60	7,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65	(71,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42	432,174
調整項目合計	67,156	437,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97	568,849
收取之利息	54,337	57,205
支付之利息	(4,464)	(1,591)
支付之所得稅	(13,501)	(44,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369	58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7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15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94,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44,9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贖回	-	87,0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8)	(12,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取得無形資產	-	(2,0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	3,960
收取之股利	25,733	5,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403)	(866,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94,845
發放現金股利	(111,481)	(250,343)
買回庫藏股	(27,990)	-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7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4)	(155,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1	(4,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3	(44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962	967,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035	520,962

董事長：羅仕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週邊設備(磁碟陣列控制系統)等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主要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起運點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對合併公司無相關影響。

(2) 合約負債

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將過去列報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非流動	\$ -	50,963	50,963	-	45,611	45,611
其他流動負債	7,917	(7,332)	585	14,193	(6,005)	8,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影響數	53,159	(43,631)	9,528	47,657	(39,606)	8,051
		<u>-</u>			<u>-</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41	-	133,841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	-	4,777	4,777
其他流動負債	(7,059)	(1,184)	(8,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53	(3,593)	1,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負債)，該金融資產(負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20,962	攤銷後成本	520,96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8,33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803,20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3,20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49,4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9,47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88,680	攤銷後成本	387,74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7,600	攤銷後成本	7,60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9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68,331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803,203	-		(15,979)	15,979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649,477	-		24,881	(24,881)	-
合計	<u>\$ 268,331</u>	<u>2,452,680</u>	<u>-</u>	<u>2,721,011</u>	<u>8,902</u>	<u>(8,902)</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388,680	-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938)		(938)	-	-
合計	<u>\$ 388,680</u>	<u>-</u>	<u>(938)</u>	<u>387,742</u>	<u>(938)</u>	<u>-</u>	<u>-</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說明，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往後年度之損益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及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32,92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Japan Inc.	"	100.00 %	100.00 %	
"	Infortrend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電腦週邊設備	100.00 %	100.00 %	
	Deutschland GmbH	之買賣			
Infortrend Limited	普崙存儲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Infortrend Limited	普安承信息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軟體研發及買 賣	- %	100.00 %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 於投審會完成註銷 登記。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電腦週邊設備 之買賣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權益、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2)機器設備	3年～8年
(3)運輸設備	5年～10年
(4)辦公設備	3年～5年
(5)其他設備	3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5年～10年
(2)電腦軟體	3年～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電腦週邊設備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予下游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主要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電腦週邊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更新及產品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體更新及產品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42	14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5,564	73,497
外幣存款	122,158	55,656
定期存款	280,171	391,6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8,035</u>	<u>520,9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公報列報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處理列報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相關影響數及轉換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	165,091
永續型債券	-	103,0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66,860	-
永續型債券	61,912	-
受益憑證－基金	752,973	-
債券投資	1,112,655	-
特 別 股	947,144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29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15
合 計	<u>\$ 2,941,842</u>	<u>268,331</u>
流 動	\$ 2,879,930	165,306
非 流 動	<u>61,912</u>	<u>103,025</u>
合 計	<u>\$ 2,941,842</u>	<u>268,331</u>

(1)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

(2)永續型債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軟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FTBK)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為30,749千元，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始分派率為6.00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享有第一次買回權，屆期不買回利息加計4.22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RADIANT ACCESS LTD.)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為44,572千元，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始分派率為4.60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享有買回權，屆期不買回不加計利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永續型債券係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中國鋁業香港子公司(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分別為30,543千元及28,962千元，發行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初始分派率為6.625%及6.25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享有買回權，屆期不買回利息加計5%，發行機構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全數贖回。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換匯合約：

<u>107.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	USD <u>6,700</u>	台幣換美元	2019.03.11~2019.03.26
<u>106.12.31</u>			
換匯	USD <u>2,700</u>	台幣換美元	2018.03.19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受益憑證－基金	\$ 1,033,332
債券投資	769,871
特別股股票	<u>649,477</u>
合計	\$ <u>2,452,68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301,771	320,776
減：備抵損失	<u>(1,552)</u>	<u>(593)</u>
	\$ <u>300,219</u>	<u>320,183</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2,015	0.00%~0.29%	938
逾期30天以下	4,729	0.00%	-
逾期31~60天	168	0.00%	-
逾期61~90天	-	0.00%~18.99%	-
逾期91~120天	-	37.99%~48.00%	-
逾期121天以上	8	100.00%	-
	<u>\$ 186,920</u>		<u>938</u>

合併公司其他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418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2,054	0.00%	-
逾期31~60天	3,874	0.00%	-
逾期61~90天	842	0.00%~28.15%	138
逾期91~120天	1,654	0.00%~53.43%	467
逾期121天以上	9	100.00%	9
	<u>\$ 114,851</u>		<u>61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180天	\$ 33,166
逾期181~365天	14
	<u>\$ 33,180</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93	4,330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938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31		
減損損失迴轉	-	(3,687)	-
外幣換算損益	21	(50)	-
期末餘額	<u>\$ 1,552</u>	<u>593</u>	<u>-</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已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5,941	84,060
減：備抵損失	-	(15,563)
	<u>\$ 25,941</u>	<u>68,49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563	15,941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56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492)	-	-
減損損失迴轉	-	(225)	-
外幣換算損益	(71)	(153)	-
期末餘額	<u>\$ -</u>	<u>15,563</u>	<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故無減損之虞。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223,059	183,624
在製品	65,990	56,127
製成品	139,944	184,540
	<u>\$ 428,993</u>	<u>424,2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777,989	887,918
存貨盤虧	86	80
存貨報廢損失	14,587	22,3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72	14,533
賠償收入	-	(23,139)
合 計	<u>\$ 811,134</u>	<u>901,7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945	344,847	78,780	7,833	25,840	141,461	997,706
增添	-	336	86	-	2,921	5,823	9,166
處分及報廢	-	-	(124)	-	(1,186)	(1,262)	(2,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30	365	9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45</u>	<u>345,183</u>	<u>78,742</u>	<u>7,833</u>	<u>28,205</u>	<u>146,387</u>	<u>1,005,2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945	344,761	78,599	7,833	25,629	135,891	991,658
增添	-	86	181	-	4,991	7,111	12,369
處分及報廢	-	-	-	-	(3,183)	(689)	(3,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97)	(852)	(2,4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45</u>	<u>344,847</u>	<u>78,780</u>	<u>7,833</u>	<u>25,840</u>	<u>141,461</u>	<u>997,706</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4,087	76,621	6,046	18,424	127,781	362,959
本年度折舊	-	11,291	936	488	2,259	8,315	23,289
處分及報廢	-	-	(124)	-	(1,039)	(1,262)	(2,4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93	357	7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5,378</u>	<u>77,433</u>	<u>6,534</u>	<u>20,037</u>	<u>135,191</u>	<u>384,57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2,126	75,662	5,559	21,427	115,691	340,465
本年度折舊	-	11,961	959	487	1,424	13,582	28,413
處分及報廢	-	-	-	-	(3,183)	(689)	(3,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244)	(803)	(2,0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4,087</u>	<u>76,621</u>	<u>6,046</u>	<u>18,424</u>	<u>127,781</u>	<u>362,9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98,945</u>	<u>199,805</u>	<u>1,309</u>	<u>1,299</u>	<u>8,168</u>	<u>11,196</u>	<u>620,72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98,945</u>	<u>222,635</u>	<u>2,937</u>	<u>2,274</u>	<u>4,202</u>	<u>20,200</u>	<u>651,1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98,945</u>	<u>210,760</u>	<u>2,159</u>	<u>1,787</u>	<u>7,416</u>	<u>13,680</u>	<u>634,74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取得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38
處分及報廢	(1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549
增添	2,036
處分及報廢	(4,8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5,738</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38
本期攤銷	2,128
處分及報廢	(1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46
本期攤銷	2,239
處分及報廢	(4,8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7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9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2,128</u>	<u>2,239</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9%~1.35%	108
			<u>\$ 4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6%~1.40%	107
			<u>\$ 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49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8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7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1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40)	(40,6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46	25,042
	(18,894)	(15,61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8,894)</u>	<u>(15,61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2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59	39,2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8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	12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0)	642
一經驗調整	4,621	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140</u>	<u>40,65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42	24,601
利息收入	314	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96	(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4	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246</u>	<u>25,04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u>\$ 194</u>	<u>200</u>
管理費用	<u>\$ 194</u>	<u>20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80)	(8,218)
本期認列	(3,277)	(9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57)</u>	<u>(9,180)</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83)	1,33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80	(1,23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96)	1,35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95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93千元及15,693千元(扣除期末應付費用2,742千元及2,6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4千元及2,183千元。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40	1,2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11	11,220
	<u>18,951</u>	<u>12,50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88	1,39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859)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453)	-
	<u>(4,524)</u>	<u>1,39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427</u>	<u>13,9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931</u>	<u>1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3,841</u>	<u>130,893</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656	23,11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859)	-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62)	(24,478)
投資抵減	(5,075)	-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399)	-
課稅損失使用	(1,073)	(39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45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4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39
前期低估	3,811	11,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188
所得基本稅額	24	24
其他	-	3,251
合 計	<u>\$ 14,427</u>	<u>13,905</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057	30,492
課稅損失	130,524	125,897
租稅獎勵	26,136	5,071
	<u>\$ 194,717</u>	<u>161,46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	72
借記(貸記)損益	-	8,546	8,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18</u>	<u>8,6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594	3,594
借記(貸記)損益	-	(3,522)	(3,5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u>	<u>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61	38,411	39,972
(借記)貸記損益	-	13,070	13,0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31	-	9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1	1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2</u>	<u>51,622</u>	<u>54,1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	43,661	45,058
(借記)貸記損益	-	(4,920)	(4,9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4	-	1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0)	(3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u>	<u>38,411</u>	<u>39,97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3,1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12,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79,647千股及279,6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9,682	279,11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5)	5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9,647</u>	<u>279,68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918千股、913千股、987千股、1,019千股及30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9,178千元、9,129千元、9,874千元、10,189千元及3,010千元，其中54千股、307千股、22千股、26千股、305千股、54千股、64千股、315千股、133千股、301千股及35千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一〇四年八月十日、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五年八月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一〇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註銷，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九月二日、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四月六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六年四月六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七年四月三日及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十三)。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774	81,84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294	10,335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7	-
合 計	<u>\$ 91,785</u>	<u>92,179</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9,79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111,481</u>	0.90	<u>250,343</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60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60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2,60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為29,98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22	8,902	(17,145)	(3,4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902)	-	(8,9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22	-	(17,145)	(12,3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908	-	-	1,9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8,353	8,3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0</u>	<u>-</u>	<u>(8,792)</u>	<u>(2,0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1)	(9,484)	(17,679)	(27,4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133	-	-	5,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6	-	18,38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34	5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u>	<u>8,902</u>	<u>(17,145)</u>	<u>(3,421)</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1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19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8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918千股及913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股份之日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享有股利及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盈餘分配權。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於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員工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2,558	1,987
本期給與數量(千股)	301	1,019
本期既得數量(千股)	(1,595)	-
本期喪失數量(千股)	(336)	(44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928	2,558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次給與	第二次給與	第三次給與	第四次給與	第五次給與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9.00	17.05	17.40	16.65	13.35
給與日股價	19.00	17.05	17.40	16.65	13.35
執行價格	-	-	-	-	-
預期波動率(%)	33.267%~43.525%	24.089%~26.433%	30.490%~32.957%	27.786%~31.762%	26.333%~35.314%
存續期間(年)	3	3	3	3	3
預期股利率(%)	0.79 %	3.52 %	5.17 %	5.41 %	3.00 %
無風險利率(%)	1.345%~1.395%	1.345%~1.395%	1.230%~1.305%	1.065%~1.115%	1.065%~1.115%

本公司預期波動率係以歷史波動率為基礎；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係以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配發之現金股利為基礎設算；無風險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一至三年期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6,886</u>	<u>10,034</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9,414</u>	<u>116,9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78,160	277,6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444	400
庫藏股之影響	(307)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8,297</u>	<u>278,022</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9,414</u>	<u>116,988</u>
(稀釋)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8,297	278,02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61	2,464
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	442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1,660</u>	<u>280,928</u>
(稀釋)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總公司	美國 子公司	英國 子公司	大陸 子公司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美 國	\$ -	163,002	-	-	-	163,002
歐 洲	207,765	-	76,034	-	4,045	287,844
臺 灣	47,609	-	-	-	924	48,533
中國大陸	32,780	-	-	279,008	481	312,269
日 本	257,047	-	-	-	84,180	341,227
德 國	74,264	-	11,196	-	-	85,460
其他國家	135,511	-	-	-	10,255	145,766
	<u>\$ 754,976</u>	<u>163,002</u>	<u>87,230</u>	<u>279,008</u>	<u>99,885</u>	<u>1,384,101</u>
主要產品：						
電腦週邊設備	\$ 742,342	157,380	74,444	272,428	96,156	1,342,750
勞務提供	12,634	5,622	12,786	6,580	3,729	41,351
	<u>\$ 754,976</u>	<u>163,002</u>	<u>87,230</u>	<u>279,008</u>	<u>99,885</u>	<u>1,384,10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01,771	320,776
減：備抵損失	(1,552)	(1,531)
合 計	<u>\$ 300,219</u>	<u>319,245</u>
合約負債	<u>\$ 50,963</u>	<u>45,61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5,51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590,341
勞務提供	35,892
	<u>\$ 1,626,233</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00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千元及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9	5,632
銀行存款	8,741	7,083
其他	10	478
利息收入合計	59,530	55,788
租金收入	1,058	1,124
股利收入	25,733	5,893
	<u>\$ 86,321</u>	<u>62,80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41	(41,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處分投資損失	-	(42,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738)	7,371
其他	12,064	20,523
	<u>\$ 6,404</u>	<u>(56,70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4,464</u>	<u>1,59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48.93%及36.20%，皆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0,000	450,623	450,623	-	-	-	-
應付帳款	95,053	95,053	95,053	-	-	-	-
其他應付款	57,199	57,199	57,199	-	-	-	-
	<u>\$ 602,252</u>	<u>602,875</u>	<u>602,875</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0,409	320,409	-	-	-	-
應付帳款	87,108	87,108	87,108	-	-	-	-
其他應付款	23,046	23,046	23,046	-	-	-	-
	<u>\$ 430,154</u>	<u>430,563</u>	<u>430,563</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700.64	美 金：台 幣 30.7350	1,927,104	
	1,306.73	美 金：日 幣 110.3987	40,162	
英 鎊	70.92	英 鎊：美 金 1.2657	2,759	
人民幣	80,932.84	人民幣：台 幣 4.4730	362,013	
南非幣	52,524.23	南非幣：台 幣 2.1300	111,877	
印度幣	348,926.50	印度幣：台 幣 0.4405	153,714	
印尼盾	14,000,000.00	印尼盾：台 幣 0.0024	34,2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31.16	美 金：台 幣 30.7350	252,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7.16	美 金：台 幣 30.7350	13,129	
	5,441.36	美 金：人民幣 6.8712	167,240	
	1,589.19	美 金：日 幣 110.3987	48,844	
南非幣	10,462.03	南非幣：台 幣 2.1300	22,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096.84	人民幣：台 幣 4.4730	36,217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137.85	美 金：台 幣 29.6550	1,783,388	
	138.09	美 金：日 幣 111.9479	4,095	
英 鎊	251.40	英 鎊：美 金 1.3553	10,104	
人民幣	56,706.28	人民幣：台 幣 4.5780	259,601	
南非幣	45,700.64	南非幣：台 幣 2.4200	110,596	
印度幣	348,926.50	印度幣：台 幣 0.4643	162,007	
印尼盾	14,000,000.00	印尼盾：台 幣 0.0022	30,8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43.58	美 金：台 幣 29.6550	102,120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2.68	美金：台幣 29.6550	13,721
	6,594.18	美金：人民幣 6.4777	195,550
	404.72	美金：日幣 111.9479	12,00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816.95	人民幣：台幣 4.5780	40,3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非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9,522千元及8,878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141千元及損失41,863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941,842	2,874,684	298	66,860	2,941,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035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6,1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662	-	-	-	-
小計	870,857	-	-	-	-
合計	\$ 3,812,699	2,874,684	298	66,860	2,941,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0	-	-	-	-
應付帳款	95,053	-	-	-	-
其他應付款	171,084	-	-	-	-
合計	\$ 716,137	-	-	-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15	-	215	-	215
原始認列時指定	268,116	103,025	-	165,091	268,116
小 計	268,331	103,025	215	165,091	268,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1,033,332	1,033,332	-	-	1,033,332
債券投資	769,871	769,871	-	-	769,871
特別股股票	649,477	649,477	-	-	649,477
小 計	2,452,680	2,452,680	-	-	2,452,6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962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8,6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600	-	-	-	-
小 計	917,242	-	-	-	-
合 計	\$ 3,638,253	2,555,705	215	165,091	2,721,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000	-	-	-	-
應付帳款	87,10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692	-	-	-	-
合 計	\$ 539,800	-	-	-	-

(2)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價格(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及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及交易對手報價資料(非觀察參數)。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上市櫃之可贖回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通常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衍生性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4)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091	-
總利益或損失	(231)	-
處分/清償	(98,00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0</u>	<u>-</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6,273	-
總利益或損失	(1,082)	-
購買	89,500	1,101,776
處分/清償	(399,600)	(1,101,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091</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0	591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334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連結式票券。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回覆率 • 市場利率 • 公司債殖利率	• 回覆率及公司債殖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市場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針對廣大客戶群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合併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主要交易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圓。

合併公司除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自然避險外，亦以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來規避外匯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信用連結式債券、金融債券及借款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利息收益、支出或公允價值，惟對公司營運資金之影響極微。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821,191	629,8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035)	(520,962)
淨負債	283,156	108,929
權益總額	4,146,816	4,162,637
資本總額	\$ 4,429,972	4,271,566
負債資本比率	6.39 %	2.55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320,000	130,000	4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0,000</u>	<u>130,000</u>	<u>45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3	18,755
退職後福利	5,053	4,810
	<u>\$ 24,156</u>	<u>23,5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 2,600	2,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防役保證及房屋、停車位押金	4,062	5,000
		<u>\$ 6,662</u>	<u>7,6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660	334,580	437,240	99,162	337,409	436,571
勞健保費用	9,630	22,576	32,206	9,433	22,942	32,375
退休金費用	4,924	13,477	18,401	4,820	13,256	18,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3	9,171	14,604	5,330	9,886	15,216
折舊費用	6,252	17,037	23,289	5,864	22,549	28,413
攤銷費用	-	2,442	2,442	16	2,350	2,366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普安科技 (股)公司	元大泰鼎二信用連 結式票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衍生 工具-流動	-	50,268	- %	50,268	- %	
"	元大英利一信用連 結式票券	-	"	-	9,553	- %	9,553	- %	
"	元大英利一信用連 結式票券	-	"	-	7,039	- %	7,039	- %	
"	軟體銀行永續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衍生 工具-非流動	-	25,556	- %	25,556	- %	
"	長江實業地產永續 債	-	"	-	36,356	- %	36,356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流動	146,600.77	1,836	- %	1,836	- %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基金	-	"	2,482,198.80	22,786	- %	22,786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	1,323,334.44	22,081	- %	22,081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167,448.39	32,064	- %	32,064	- %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 基金	-	"	1,635,095.70	19,472	- %	19,472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 基金	-	"	3,024,193.50	28,548	- %	28,548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基金	-	"	1,481,031.69	20,005	- %	20,005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 金	-	"	1,710,083.80	27,009	- %	27,009	- %	
"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 益債券基金-USD	-	"	237,048.97	71,089	- %	71,089	- %	
"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 基金-USD	-	"	253,975.17	76,229	- %	76,229	- %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 組合基金-USD	-	"	190,535.80	58,257	- %	58,257	- %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 基金-USD	-	"	378,897.67	131,826	- %	131,826	- %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 基金-USD	-	"	438,454.32	137,185	- %	137,185	- %	
"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 押高收益債券基 金-USD	-	"	10,384,025.60	104,586	- %	104,586	- %	
"	江蘇瀚瑞控股發行 三年期美金債券	-	"	-	56,863	- %	56,863	- %	
"	印度盧比債券	-	"	-	27,910	- %	27,910	-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普安科技 (股)公司	坤智(中國方正集 團)美元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流動	-	35,277	- %	35,277	- %	
"	東方資產人民幣債 券	-	"	-	45,830	- %	45,830	- %	
"	東方資產人民幣債 券	-	"	-	27,421	- %	27,421	- %	
"	巴西聯邦儲蓄銀行 美元債券	-	"	-	92,363	- %	92,363	- %	
"	歐洲投資銀行南非 幣計價債券	-	"	-	64,705	- %	64,705	- %	
"	亞洲開發銀行印度 盧比債券	-	"	-	47,675	- %	47,675	- %	
"	天津物產美元債券	-	"	-	28,893	- %	28,893	- %	
"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印度盧比債券	-	"	-	14,793	- %	14,793	- %	
"	日本軟銀美元債券	-	"	-	58,397	- %	58,397	- %	
"	BMW人民幣債券	-	"	-	8,972	- %	8,972	- %	
"	BMW人民幣債券	-	"	-	22,552	- %	22,552	- %	
"	美洲開發銀行印尼 盾債券	-	"	-	28,899	- %	28,899	- %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印度盧比債券	-	"	-	57,320	- %	57,320	- %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南非幣計價債券	-	"	-	22,196	- %	22,196	- %	
"	瑞士銀行美元債券	-	"	-	92,119	- %	92,119	- %	
"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 券	-	"	-	58,126	- %	58,126	- %	
"	法國興業銀行人民 幣債券	-	"	-	45,128	- %	45,128	- %	
"	富通保險美元債券	-	"	-	45,373	- %	45,373	- %	
"	澳洲聯邦銀行人民 幣債券	-	"	-	40,500	- %	40,500	- %	
"	西太平洋銀行人民 幣債券	-	"	-	39,812	- %	39,812	- %	
"	中國國際金融(股) 美元債券	-	"	-	12,276	- %	12,276	- %	
"	日立資本子公司子 公司人民幣債券	-	"	-	26,944	- %	26,944	- %	
"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 團(股)美元債券	-	"	-	31,160	- %	31,160	- %	
"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 團(股)美元債券	-	"	-	31,336	- %	31,336	- %	
"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 坡分行人民幣債券	-	"	-	49,815	- %	49,815	- %	
"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流動	3,333,000.00	216,312	- %	216,312	- %	
"	國泰金控甲種特別 股	-	"	2,493,000.00	158,804	- %	158,804	- %	
"	台新金控戊種記名 式特別股	-	"	5,570,000.00	296,324	- %	296,324	- %	
"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 股	-	"	5,163,000.00	275,704	- %	275,704	-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註2)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190,012	16.52 %	三個月	-	-	167,241	37.82 %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90,012	79.71 %	"	-	-	167,241	94.85 %	

註1：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註2：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167,241	1.05	97,425	-	39,216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8,509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4.95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51,20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3.70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75,70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5.47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0,01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13.73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3,192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67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應收帳款	4,843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10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48,84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98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241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36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68,509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4.95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51,20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3.70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75,70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5.47 %
4	普崙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190,01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13.73 %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3,192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67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843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10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8,84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98 %
4	普崙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67,241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3.3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65,628	65,628	153,824	100.00 %	19,501	- %	7,095	7,095	子公司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英國	"	89,174	89,174	2,200,000	100.00 %	27,559	- %	4,673	4,673	"
"	Infortrend Japan Inc.	日本	"	930	930	60	100.00 %	(1,137)	- %	1,316	1,316	"
"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	17,200	- %	2,094	2,094	"
"	Infortrend Limited	摩里西斯	投資業	120,270	120,270	-	100.00 %	(36,217)	- %	8,662	8,662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15	1,015	-	100.00 %	3,840	- %	61	61	孫公司
安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2,220	- %	2,104	2,104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匯率為各投資時點之歷史匯率。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宸存儲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 備之買賣	68,121	(二)	68,121	-	-	68,121	8,670	100.00 %	- %	8,670	(42,48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68,121	68,121	2,488,090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3：匯率為各投資時點歷史匯率。

註4：其他企業之限額為淨值60%。

註5：普安承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投審會完成註銷登記，故上述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核准投資金額已分別扣除52,149千元及61,47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總公司、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大陸子公司及其他部門，總公司係從事磁碟陣列控制器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大陸子公司及其他部門則為總公司佈局全球之銷售據點，主要銷售來自總公司研發製造之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總公司</u>	<u>美國 子公司</u>	<u>英國 子公司</u>	<u>大陸 子公司</u>	<u>其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4,976	163,002	87,230	279,008	99,885	-	1,384,101
部門間收入	<u>395,056</u>	<u>-</u>	<u>16,518</u>	<u>-</u>	<u>-</u>	<u>(411,574)</u>	<u>-</u>
收入總計	<u>\$ 1,150,032</u>	<u>163,002</u>	<u>103,748</u>	<u>279,008</u>	<u>99,885</u>	<u>(411,574)</u>	<u>1,384,101</u>
折舊與攤銷	\$ 23,047	1,827	338	518	1	-	25,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40	-	-	-	-	(23,84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414</u>	<u>7,095</u>	<u>4,673</u>	<u>8,662</u>	<u>3,410</u>	<u>(23,840)</u>	<u>119,41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4,260	-	-	-	-	(64,260)	-
負 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7,354	-	-	-	-	(37,35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966,391</u>	<u>70,520</u>	<u>50,831</u>	<u>169,681</u>	<u>73,911</u>	<u>(363,327)</u>	<u>4,968,00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19,575</u>	<u>49,806</u>	<u>20,759</u>	<u>183,114</u>	<u>54,816</u>	<u>(306,879)</u>	<u>821,191</u>
<u>106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5,608	147,800	148,938	340,244	93,643	-	1,626,233
部門間收入	<u>498,951</u>	<u>-</u>	<u>5,452</u>	<u>-</u>	<u>-</u>	<u>(504,403)</u>	<u>-</u>
收入總計	<u>\$ 1,394,559</u>	<u>147,800</u>	<u>154,390</u>	<u>340,244</u>	<u>93,643</u>	<u>(504,403)</u>	<u>1,626,233</u>
折舊與攤銷	\$ 28,596	1,304	547	332	-	-	30,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94	-	-	-	-	(12,79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6,988</u>	<u>(11,178)</u>	<u>54</u>	<u>22,147</u>	<u>1,771</u>	<u>(12,794)</u>	<u>116,9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8,111	-	-	-	-	(38,111)	-
負 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0,785	-	-	-	-	(40,78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786,816</u>	<u>103,032</u>	<u>64,496</u>	<u>198,465</u>	<u>41,850</u>	<u>(402,131)</u>	<u>4,792,5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24,179</u>	<u>89,898</u>	<u>39,935</u>	<u>221,099</u>	<u>25,257</u>	<u>(370,477)</u>	<u>629,891</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11,574千元及504,403千元。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磁碟列陣控制器	\$ 1,342,750	1,590,341
其 他	41,351	35,892
合 計	<u>\$ 1,384,101</u>	<u>1,626,233</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63,002	147,800
歐 洲	287,844	272,864
臺 灣	48,533	51,030
中國大陸	312,269	607,080
日 本	341,227	305,621
德 國	85,460	79,727
其他國家	145,766	162,111
合 計	<u>\$ 1,384,101</u>	<u>1,626,23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18,855	636,731
其他國家	11,547	9,560
合 計	<u>\$ 630,402</u>	<u>646,291</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 252,966	238,628
B客戶	9,510	232,754
C客戶	67,006	60,425
	<u>\$ 329,482</u>	<u>531,80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89號

會員姓名：(1) 郭柔蘭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660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9

日

裝

訂

線